陆在春律师近年来的主要服务业绩与科研成果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陆在春 | 性别 | 男 | 出生日期 | 1980.02 | 图片1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民族 | 汉族 | 联系电话 | 13505533370 |
| 学历 | 博研 | 学位 | 法学博士 | 业务专长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 教研室主任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 |
| 职业资格、职称 | 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三级副教授 | 取得时间 | 2009年2015年 |
| 联系地址 | 皖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东路1号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 | 邮编 | 241000 |
| 主要社会兼职情况 | 1.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兼职教师2. 安徽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3. 安徽省律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4. 安徽省民法典宣讲团省直成员5. 芜湖市人民监督员6.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专家7. 芜湖市社会治理研究院研究员8. 芜湖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9. 芜湖市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工作组专家10.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芜湖市公益诉讼研究中心”咨询专家11. 芜湖市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2. 芜湖市民法典宣讲团成员13. 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会审专家14. 安徽师范大学幼教集团总园法制副校长15. 芜湖市镜湖区民法典宣讲团成员16. 镜湖区新联会副会长17. 安徽省“八五”普法讲师团18.芜湖市第一届法治督察员（2022,12）19.芜湖市第四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3,1） |
| 工作简历 | 【工作经历】2002年8月—至今，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历经经济法政学院、政治学院）教师；2009年9月—至今，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历经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法治宣讲服务（部分）】利用自身“双师”优势，积极面向社会开展法治宣传讲座。近年来，受邀安徽省各地各级人民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法治服务讲座两百余场，并入选安徽省民法典宣讲团省直成员以及芜湖市民法典宣讲团成员。包括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党委、安徽边检总站、芜湖市人大常委会、中共芜湖市委组织部、中共芜湖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芜湖市委党校、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公安局、芜湖市城市管理局、芜湖市鸠江区城管局、芜湖市经开区城管局、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芜湖市司法局、芜湖市医疗保障局、芜湖市国资委等单位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专题讲座。【媒体采访（部分）】1. 2018年经央视层层遴选荣膺说法类节目出镜律师，代表皖籍律师借助央视平台，开展普法宣传。2. 2018年5月受邀参加CCTV-12社会与法频道《律师来了》第二季首期录制，就网络销售风险专题发表了专业意见并提供法律服务。3. 2018年8月，再次受邀参加CCTV-12社会与法频道《律师来了》第二季第三期录制，就残疾人权利保护专题发表了专业意见并提供法律服务。4. 2018年10月，接受央视CCTV-12“律师来了”官微约稿，就“红领巾广告”事件进行法律点评。5. 2018年12月，再次接受央视CCTV-12“律师来了”官微约稿，就北京“宾利工体被扣”事件进行法律点评。6. 2018年12月4日，芜湖日报宪法宣传日专题采访报道“陆在春：把法治阳光播洒在人们心田”等。7. 2019年10月，再录CCTV-12《律师来了》新季首辑“消失的天价新娘”。8. 2020年7月20日下午，陆在春应邀助力市司法局赴芜湖交通经济广播参与《公民与法——芜湖普法之声》栏目直播。9. 2020年8月6日，陆在春接受央视“CCTV律师来了”约稿 就某APP窃取信息事件 发表法律评论。10. 2020年8月19日，陆在春接受安徽卫视采访就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餐饮浪费”发表法律意见。11. 2020年10月30日下午，陆在春应邀赴芜湖交通经济广播参与《公民与法——律师热线》栏目直播。12. 2020年11月11日下午，陆在春应邀赴芜湖交通经济广播参与《公民与法——律师热线》栏目直播。13. 2020年12月3日下午，陆在春受邀赴芜湖市广电录制《鸠兹三人行》漫谈民法典对社会生活的新规制。14. 2021年2月，陆在春接受新安晚报采访：餐厅扫码点单老人“望单兴叹”。15. 2021年3月17日下午，陆在春应邀赴芜湖交通经济广播参与《公民与法——律师热线》栏目直播。16. 2021年3月30日下午，陆在春受邀参加CCTV12《律师来了》与安徽律协“普法惠民战略合作交流会”。【荣誉称号（部分）】1.2009年度被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教育厅与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发文授予“优秀法制宣传志愿者”荣誉称号。2.2010年度获得安徽省教育厅质量工程高校“省级教坛新秀”奖；3.2019年3月，获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授予“优秀公益律师称号”；4.2021年2月，获芜湖市2020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荣誉称号；5.2021年10月，获评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九届专业委员会优秀委员；6.2023年2月，入选安徽省法学法律专家库专家。【法顾单位经历（部分）】1. 芜湖市人民政府；2.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3.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 芜湖市医保局；5. 湾沚区人民政府；6. 无为市人民政府；7.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9.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10. 芜湖市杰星幼儿园左岸园；11.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碧桂园幼儿园；12.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文津分园；13. 芜湖市镜湖区杰星幼儿园平湖秋月园；14.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伟星城分园；15. 芜湖市芳菲幼儿园；16. 芜湖市弋江区金域蓝湾幼儿园；17.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海上传奇分园；18. 长江芜湖航道处；19.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入库）；20. 海德氢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1. 安徽惠生联圩建设有限公司。【科研成果（部分）】出版法学专著一部，在CSSCI等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成果数十篇；主持、参加国家级与省级社科项目五项，摘要如下：**主要著作：**《唯物史观视域下社会权力思想研究》（205千字），安师大出版社出版，ISBN：978-7-5676-5215-6，安师大校级学术出版基金项目（2021xjxm112）。**主要论文：**1. 《论教育仲裁制度的完善——兼论大学生权利救济ADR模式引入》《法学杂志》，2009年3月（P127-129），CSSCI。2. 《我国教育仲裁制度的重构与完善》《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年3月，（P164-168），CSSCI扩展版。3. 《依法治教——大学生权利的“上游保护”模式》《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5月，省级。4. 《大学生权利意识的实证分析与培养方式研究》《高校辅导员学刊》，2013年4月第2期第5卷（P20-23），省级。5. 《我国职业体育劳资纠纷的法律规制研究》《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5月第3期第55卷（P57-64），CSSCI。6. 《伦理学意义下对体育行为价值内涵的再认识》《体育与科学》，2014年5月第3期第35卷（P93-96），CSSCI。7. 《我国竞技体育纠纷仲裁机制缺陷与司法审查》《安徽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4年01期（P79-85），CSSCI扩展版。8. 《社会转型视角下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兼论ADR机制的应用与完善》《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年03期，（P242-246），CSSCI。9. 《论司法对体育协会内部纠纷的介入——从足协风暴谈起》《体育与科学》，2011年3月（P28-32），CSSCI。10. 《美职篮劳资合作稳定机制及其完善》《南阳理工学院学报》，2013年02期（P 67-70），省级。11. 《体育协治：深化体育改革的一种理论解释与实践路径》《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7年3月第2期第32卷（P99-105）, CSSCI。12. 《论人性能力与文化自觉》《江汉论坛》，2017年6月第6期（P47-53）, CSSCI。13.《社会权力的运行原理研究》《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20年9月刊， 省级。14.《居住权性质辨析与立法完善》《安徽律师》，2020年第4期，省级。15.《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行政法专业律师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安徽律师》，2021年第2期，省级。16.《论公共政策兑现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以芜湖市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试点工作为例》《版外滩金融试验区法律研究（2022）》，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年5月第一版。17.《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的程序规范化研究》（与芜湖市检察院合作撰写）获得2022年最高检论文成果评比二等奖。**主要社科项目：**1. 2008年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08sk117）——公立高等学校法律地位与大学生权利保障研究；2. 2013年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SK20138208）——非诉机制在竞技体育纠纷中的立法研究；3. 2011年国家社科一般项目（11BTY030）——ADR机制在解决体育纠纷中的应用及其完善研究。4. 2020年安徽省药监局厅级科研项目“安徽省如何破解基层药品稽查执法难题”，已形成近50页调研报告和咨政报告。5. 2021年安徽省司法厅行政调研一般课题“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SFXZ21B11）。6. 2022年度安徽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省级研究生专业学位法学教学案例库立项（2022zyxwjxalk032） |